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該等貸款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該等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貸款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亨景、聯旺及何先生
「本公司」	指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崇本博士
「Earth Axis」	指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	指	X8 Finance 根據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條款授予亨景（作為借款人）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103,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亨景（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亨景」	指	亨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博士擁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亨景、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就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就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	指	X8 Finance 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條款授予亨景、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	指	X8 Finance 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條款授予聯旺及何先生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大量印刷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 Leung (B.V.I.)」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交易」	指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貸款」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修改）

---

## 釋 義

---

「何先生」	指	何世榮先生
「李立先生」	指	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銘浚先生」	指	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女士」	指	黃何維端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為何博士之妹妹及何先生之姐姐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
「該等過往貸款交易」	指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物業I」	指	香港山頂種植道23號一樓、二樓及地下車庫「B」部分
「物業II」	指	位於香港藍塘道98號的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
「物業III」	指	香港西貢清水灣柏濤徑柏濤灣96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補充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就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中披露
「聯旺」	指	聯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
「X8 Finance」	指	X8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	指	百分比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 (主席)

李銘浚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胡偉斌

翟慧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貸款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貸款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借款人：	亨景
個人擔保人：	何博士及何先生
擔保提供人：	亨景及何博士（分別作為物業I及物業III的抵押人）
貸款本金金額：	103,000,000港元
提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期限及還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期限為12個月。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12個月期限屆滿時全數償還
利率：	於貸款期限內，第一(1)至第六(6)個月為年利率27.04%，第七(7)至第十二(12)個月為年利率21.68%
違約利率：	另加年利率3%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抵押品：	(i) 有關物業I之第一按揭； (ii) 有關物業III之第一按揭；及 (iii) 何博士與何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

###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須待達成下文概述之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亨景向X8 Finance提供其公司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支持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
- (2) 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已向X8 Finance提供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的證明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3) 亨景通過批准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文件之決議案；
- (4)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融資文件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已獲正式簽署；
- (5) 物業I的業權已證明為良好且具可銷售性；
- (6) 物業III的業權已證明為良好且具可銷售性；
- (7) X8 Finance 同意解除物業I之現有按揭；
- (8) 現有按揭權人同意解除物業III之現有按揭；
- (9) 已取得估值報告並提供予X8 Finance；及
- (10) 向X8 Finance 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放款人： X8 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聯旺及何先生
- 期限及還款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之期限將延長12個月。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計之12個月期限屆滿時全數償還

補充貸款協議不附帶任何先決條件，並於簽署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除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所協定延長期限、付息日期及還款日期外，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之其他主要條款，以供參考：

利率：	年利率19%
違約利率：	另加年利率3%
擔保提供者：	聯旺（作為物業II的抵押人）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之抵押品：	有關物業II之第二按揭

於提取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前，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有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的款項未償還予X8 Finance。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旨在為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項下未償還債務悉數進行再融資及追加46,000,000港元之融資額度，其中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物業III之現有按揭。X8 Finance亦獲得物業III第一按揭之額外抵押品。於提取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後，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已全數償還。補充貸款協議旨在延長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之期限，以使其與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之期限及還款日期一致。

### 信貸風險評估

於訂立該等貸款交易前，本集團已取得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的相關信貸報告，以評估於提供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及將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延期時涉及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該等借款人、何博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該等過往貸款交易之還款情況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本金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本金還款情況	發生違約事件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44,000,000港元	44,000,000港元	無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85,000,000港元	85,000,000港元	無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無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92,000,000港元	57,000,000港元	無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現時並無於香港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清盤或破產訴訟。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亦在與本集團的過往貸款交易中有良好還款記錄，且於過往貸款中並無拖欠本集團款項（包括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方面）。

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物業II由聯旺（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UOB Kay Hian Credi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結欠UOB Kay Hian Credit Pte. Ltd. 債務之抵押（「**第一抵押**」）。

本集團已取得物業I、物業II及物業III的獨立估值。該等物業之估值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估值金額	貸款對估值比率
物業I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 的62%
物業III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港元	
物業II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25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 的56%

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連同以第一抵押作抵押的貸款，就物業II取得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的貸款對估值比率低於60%。

### 該等貸款交易之財務影響

#### 資產及負債

該等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於提取該等貸款後，應收貸款淨增加4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同等金額。

#### 盈利

假設該等借款人並無償還該等貸款且概無發生該等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則本集團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已收及將收之利息約為31,741,000港元，將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i) 與亨景、何博士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據此，X8 Finance 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57,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i) 與聯旺及何先生（作為共同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協議II，據此，X8 Finance 向共同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七月貸款II。由於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過往貸款交易乃於該等貸款交易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該等過往貸款交易項下的共同借款人與二零二六年二月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及該等貸款交易的總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該等貸款交易（與該等過往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X8 Finance與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香港同等規模及結構的貸款之當前市場利率及市場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 向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提供該等貸款之借款成本；(ii) 提供該等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iii) 該等抵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及(iv) 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之信譽。此外，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X8 Finance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 (B.V.I.) 持有1,252,752,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6%）。Lee & Leung (B.V.I.) 由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 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而 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李立先生之配偶（即梁麗萍女士）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以及該等子女之後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th Axis 持有7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Earth Axis 為一間由李銘浚先生最終擁有99.99% 權益及李立先生最終擁有0.01% 權益的公司。

鑒於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 Lee & Leung (B.V.I.) 及 Earth Axis 的上述實益擁有權，以上股東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Lee & Leung (B.V.I.) 及 Earth Axis（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提供其書面批准，彼等合共實益擁有1,962,752,78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8%。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貸款交易。

### 一般事項

#### 有關本集團及 X8 Finance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 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該等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有關該等借款人的資料

該等借款人的資料如下：

亨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何博士擁有。何博士及何先生均為個人，而何先生為何博士的侄兒。

---

## 董事會函件

---

聯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何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亨景、何博士、何先生、聯旺及黃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貸款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該等貸款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46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42頁）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50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erofintech.com.hk/>)。請參閱以下連結：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5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50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1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19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4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426_c.pdf))

## 2. 債務聲明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一名股東的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貸款約為98,248,000港元。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491,906,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結餘合共約676,380,000港元作抵押。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為670,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782,000港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仔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銀行借款、可供使用銀行融資及該等貸款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積極審視其貸款組合及風險控制情況，更全面評估抵押物，實施嚴格的貸款申請要求，盡量降低違約風險。

透過自動貸款流動應用程式「X Wallet」（「**X Wallet**」），客戶可在並無人手干預的情況下申請無抵押循環貸款，以及由信貸部門批授的無抵押分期貸款。我們旨在提供旗艦產品：具X Lend及X Pay功能的升級版X Wallet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完美結合的貸款及支付功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核心風險管理，致力改進及完善風險定價模式，並將採納多項營銷策略以推廣X Wallet及X Pay品牌，提升市場知名度。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盈利警告公佈，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則約為37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貸款數目增加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增長，導致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年內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而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全部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46.96%	
李銘浚先生	-	-	710,000,000 (附註2)	1,252,752,780 (附註1)	1,962,752,780	73.58%	
周厚誠先生	7,150,000	-	-	-	7,150,000	0.27%	

附註：

1. 李立先生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持有。Lee & Leung (B.V.I.) 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李立先生之配偶（即梁麗萍女士）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以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2. 向Earth Axis 發行710,000,000股股份，用作Ter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Termbray Wealth」，作為買方）與Earth Axis（作為賣方）及李銘浚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所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二零年協議」）完成後結清部份代價。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百分比
李立先生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3,000	10,000	100%

附註：上文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該董事或其配偶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之人士（上文所披露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46.96%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252,752,780	46.9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作為 Lee & Leung 家族信託 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46.96%
梁麗萍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酌情信託除外)	1,252,752,780	46.96%
Earth Axi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0	26.62%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10,000,000	26.6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5.67%
景曉菊女士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51,202,960	5.67%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3.8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3,397,540	3.88%
袁慶華先生 (附註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3,397,540	3.88%

附註：

1. 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持有，Lee & Leung (B.V.I.)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李立先生之配偶（即梁麗萍女士）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以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2. 向Earth Axis發行710,000,000股股份，用作二零二零年協議完成後結清部份代價。Earth Axis由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李銘浚先生間接控制。
3. 根據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景曉菊女士全資擁有。
4. 根據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袁慶華先生全資擁有。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用作二零二零年協議完成後結清部份代價）後，本公司並無接獲該等股東申報股份數目變動之披露權益通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該等股東之百分比水平降至3.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及其配偶梁麗萍女士於若干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之權益，董事會持續監察以識別任何利益衝突。倘利益衝突產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將放棄參與任何決策之權力。因此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競爭性業務之情況下公平地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威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鄧美蘭女士（作為賣方）與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阿爾法時刻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港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零在金融」）（作為賣方及服務商）、Zenith Funding No.1 Limited（作為買方）及CSCGlobal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作為擔保受託人）就轉讓零在金融的應收款項（其為資產證券化計劃項下用以擔保一筆最高達80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之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
- (c)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及服務商）與Zenith Funding No.1 Limited及CSCGlobal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 就管理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轉讓之應收款項（其為資產證券化計劃項下用以擔保一筆最高達80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之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服務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
- (d) 零在金融（作為後償票據持有人）與Zenith Funding No.1 Limited及CSCGlobal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 就認購後償票據（其為資產證券化計劃項下用以擔保一筆最高達80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之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後償票據發行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聯交所主板外，本公司股份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該等貸款協議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rofintech.com.hk](http://www.zerofintech.com.hk) 查閱。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載有(i)若干敏感個人資料，即身為自然人的何博士及何先生的身份證號碼及住址(「個人資料」)；及(ii)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的簽署(「簽署」，連同個人資料統稱為「個人資料及簽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申請，允許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對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的該等貸款協議所載的個人資料及簽署予以編輯：—

- (i) 由於個人資料被視為目前無法在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且身為自然人的何博士及何先生均拒絕同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披露個人資料，該等公開披露可能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
- (ii) 由於展示該等貸款協議將披露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的其他資料(包括全名及地址)，因此，公開披露簽署可能會增加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身份被盜用的風險；及
- (iii) 由於該等借款人及何博士的身份及該等貸款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已於該公佈中披露，其亦已透過本通函向公眾披露，且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展示該等貸款協議而向公眾公開該等貸款交易的全部條款，故本公司認為個人資料及簽署(a)屬僅次要，不會影響評估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或該等貸款交易的影響；及(b)省略個人資料及簽署不大可能於相關事實及情況方面(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就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貸款交易作出知情評估而言至關重要)誤導投資者。